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武新防指〔2020〕87号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转发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各单位：

现将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转发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楚应疫指发〔2020〕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压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绝不能因疫情防控造成学生失学辍学

（一）落细落实乡、村、组1572个网格责任，各乡镇、各村委会、各挂包干部入户开展网格化地毯式全面摸排时，重

点关注未满 15 周岁的适龄少年儿童，特别是曾辍学外出务工等已返家群体，要重点登记并动员开学时按时返校。

（二）各乡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办理通行证明时，需重点关注低龄人群，对其查验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对未满 15 周岁的、且不能出示有效初中毕业证书的适龄少年儿童，一律不得为其办理《车辆通行证明》和《人员通行证明》。县乡村组监测点对该人群，一律不得从监测点放行。

（三）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春季学期不得提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研判及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后另行通知）。在县外就读的学生，未获得就读学校具体春季学期开学通知前，所有学生不得提前离县返校。接通知后确需返校的，凭就读学校开学通知，按规定进行人员及车辆通行审批工作，县乡村组各监测点凭《车辆通行证明》和《人员通行证明》放行。

（四）教育部门要组织各学校教师对本校学生摸清学生假期中的活动轨迹，同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有辍学倾向的学生要重点关注，做好思想工作，确保上学期在校的学生新学期开学不辍学。

（五）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云应疫指办发〔2020〕7 号）的通知要求，“全省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学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2 月底以后，具体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综合研判确定后另行通知，教职员工原

则上要在2月底前14天返回工作地，居家观察”，按照要求需从县外返回工作地居家隔离的教职员工，必须凭县教育局出具的通行证明和个人返岗承诺书方能进入武定县，请县乡村组各监测点认真核验检查，按程序开展体温监测后放行通过。

二、提早做好开学准备，坚决避免把疫情带入学校，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方面，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筹备防疫物资，认真制定好开学预案，落实学校和师生疫情防控措施，提前谋划好开学的准备工作，建立完善健康检测、每日报告、杀菌消毒、应急处置等机制。另一方面，全县各学校教职员工必须于2月底前14天返回工作地居家观察，县教育局要开展有效管理，杜绝漏管、失管。

附件：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转发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

武定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3日
